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函

機關地址：514011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二段
86號

聯 絡 人：李郁嫻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compcenter@mail.hhsh.chc.edu.t
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溪高綜字第11311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研習實施計畫.pdf

主旨：敬請貴校派員參加「113學年度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探究
與實作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分為4區域辦理：

(一)南區定於113年9月26日(星期四)，假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
踐大樓3樓會議室辦理。

(二)北區定於113年10月1日(星期二)，假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
校生活科技館3樓電腦教室辦理。

(三)中區定於113年10月15日(星期二)，假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教學資源大樓4樓語言教室一辦理。

(四)東區定於113年11月28日(星期四)，假國立臺東高級中學
工藝大樓1樓電腦教室一辦理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教師，各場次以30人
為限，請依學校所在縣市報名參加。

(一)北區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
縣(市)、花蓮縣及連江縣

(二)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及雲林縣

(三)南區：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

(四)東區：臺東縣、花蓮縣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3/09/05



- 四、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各區域課程代碼及報名截止日請參閱研習實施計畫。
- 五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。
- 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)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